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4月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歐少豪先生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
何乃海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勞祖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袁漢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興先生

高級總監(牌照)
伍景燊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7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153/00-01(02)及 CB(2)1204/00-01(01)號
文件)

《規管影響評估：卡拉OK場所牌照制度最後報告》

楊孝華議員表示，根據當局對現有卡拉OK場所房間進行所需改建工程的開支預算，一個現時設有50個房間的卡拉OK場所的改建工程總開支約為250萬元。他詢問有關的數額是否已佔去該類卡拉OK場所投資成本一個頗大的比重，同時，香港現時的卡拉OK場所又是否大部分都設有類似數目的房間。

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並沒有此方面的詳細資料，不過，根據顧問公司撰寫的《規管影響評估：卡拉OK場所牌照制度最後報告》(立法會CB(2)1204/00-01(01)號文件)的研究所得，有關的費用支出應為業界所能接受，不會對其整體的營運資金或營利造成太大的影響，但對於那些在非常不合適的樓宇內經營的卡拉OK，由於其流動資金較少，可能令該等卡拉OK在第1、2年造成很大的財政困難。然而，正由於該等場所非常不適合經營卡拉OK，當局便有需要加以監管及特別加以關注。

3. 楊孝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有關卡拉OK場所解決財政負擔方面的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上述評估報告第5.11及5.12號表，分別詳細列出設有消防花灑系統及沒有消防花灑系統的卡拉OK場所在規管影響下的財政承擔能力。有關顧問將不同間隔或不同房間數目的卡拉OK場所作出了具體的比較。由於當局傾向於讓卡拉OK場所分期執行規管要求，故有關場所在第1、2或第3年的財政承擔能力的比率均有所不同。他希望委員注意附註所述，若卡拉OK場所將裝設有1小時耐火時效的間隔牆的工程安排於第3年才進行，第1年只會完成改善及裝修工程的15%，而只會引致有關的卡拉OK損失營利15%。再者，有關顧問假設該等卡拉OK在第1及第2年營利的 $1/3$ 撥作第3年進行工程時使用，因此，該等卡拉OK在第3年的有關支出，亦只是佔其營利的53%，而就沒有裝設消防花灑系統的卡拉OK而言，第2年的有關支出亦只是佔其營利的50%。

4. 余若薇議員查詢一般設有50個房間的卡拉OK場所的面積。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評估報告所述設有50個房間的卡拉OK場所為一實際例子，該場所的總面積為1 172平方米。

5. 楊孝華議員指出，以常理而言，該等沒有裝設消防花灑系統的卡拉OK場所用於改善及裝修工程的費用，應相對高於該等設有消防花灑系統的卡拉OK場所。但根據顧問的報告，有關支出卻佔去那些設有消防花灑

系統的卡拉OK場所的營利一個較高的百分比，他要求當局進一步闡釋此點。

6. 主席亦指出，從兩表顯示所得，沒有裝設消防花灑系統的卡拉OK場所最大的面積亦只是230平方米。遠低於設有消防花灑系統的卡拉OK場所，他亦要求當局解釋此點。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就持有會所牌照或食肆牌照的卡拉OK場所而言，設有消防花灑系統的場所的第3年平均支出只佔其營利的34%或30%。而沒有設置消防花灑系統的場所的第2年平均支出已佔其營利的35%或45%。由此可見，沒有裝設消防花灑系統的卡拉OK場所的有關支出相對地較高。此外，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現時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卡拉OK場所均必須設有消防花灑系統，故沒有裝設有關系統的卡拉OK場所最大亦只有230平方米。

8.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質疑當局對現有卡拉OK場所房間進行所需改建工程的開支預算的準確性。他指出，當中並無包括需改動風口、消防喉管、消防花灑龍頭等的開支，以及加設耐火牆後需重新更換牆紙、隔音或收音設備等等的開支。因此，他認為當局所提供的數字未能真正反映所需的改建工程的開支。再者，在進行改建工程時，所損失的生意額、員工的薪金或其他的開支等等均沒有包括在內。有見及此，他建議可邀請業界及擬備規管影響評估的顧問公司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以詳細討論有關的開支預算。

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謂，顧問報告第5-6號表詳細列出了卡拉OK場所在牌照制度監管下的經濟影響，當中包括了用以改善工程、搬遷地方、時間損失、訓練員工、消防裝置及製作錄影帶的支出。另外，就張宇人議員建議邀請顧問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事，她表示由於顧問費用中並無包括顧問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相信費用會相當昂貴，當局需仔細考慮其可行性。

10. 主席建議如委員對顧問報告有任何疑問時，可列出問題交予當局，由當局要求顧問公司作進一步解釋，顧問公司理應及必須解答與報告有關的問題。至於出席委員會會議一事，他認為可留待接獲顧問公司的回覆後再行決定。張宇人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11. 張宇人議員指出，過去10年內只有一宗發生在卡拉OK場所釀成17人死亡的縱火事件，但顧問報告卻以該宗單一事件估計如當局不立例監管卡拉OK場所，每3

個月便會發生一次火警，每次火警會造成4人死亡；相反，如當局立例規管卡拉OK場所，則139年內都不會發生火警。他未能接納顧問公司所持的理據。

12. 余若薇議員認為，應讓業界對開支預算提供他們的意見。然而，顧問報告中提到的有關可防止傷亡等較主觀的問題，則不適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再作討論，因為有關的數字根本難以量化，再行討論只會浪費委員會的時間。

13. 主席表示，顧問報告第5.11表顯示改建及裝修工程可分階段進行，但從業界方面得悉，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實際上並不可行，有部分卡拉OK場所甚至需停業，員工亦需被內部調配或甚至解散。此外，顧問報告附註第4點假設卡拉OK場所在第3年需負擔85%的改建及裝修支出，但損失的營利卻只有10%，他要求當局就有關事項向顧問公司作出澄清。

14. 楊孝華議員對於卡拉OK場所是否能分階段進行改建工程表示懷疑。他提出如果同一層的卡拉OK房間部分正進行改建工程，而部分又繼續營業，在執行上會有實際困難及構成潛在危險。

15.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解釋，卡拉OK場所能否分階段進行改建及裝修工程，需視乎有關場所的設計及面積而定。如果有關場所佔地超過一層，工程便可分階段逐層進行，相反如果有關場所的面積較小，分階段進行工程似乎並不適合。

16. 張宇人議員指出，現時很多卡拉OK場所都只有一層。當進行改建工程時，均會影響卡拉OK場所內的中央冷氣系統、抽風系統、消防裝置等等，故他認為分階段進行工程的假設是不切實際。

17. 張宇人議員亦指出，現時很多卡拉OK場所都存在死角位，如有關的死角位與樓宇設計無關，有關的卡拉OK場所在法例通過後便必須更改間隔，屆時很可能亦須將走廊闊度由1.05米擴闊至1.2米，以及在內部走廊裝設耐火牆，故當局原本所給予的寬限期便變得沒有意義。

18. 主席就張宇人議員的疑問詢問政府當局，若有關法例通過後，當局會否即時要求那些存有與樓宇設計無關的死角位的卡拉OK修改間隔。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回應謂，當局會接受那些卡拉OK場所裝設通往隔壁房間的檢修門。這是解決死角位問題可接受的方案。

19. 主席要求當局解釋如何處理因樓宇設計而出現的死角位。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解釋，就受到原來的樓宇設計限制，未能進行改建工程以符合有關要求的死角位，如有關的卡拉OK場所設有自助噴灑系統，以及每個面向走廊死角位的房間裝設手提式滅火器及額外的手動火警警鐘，當局則會予以容忍。

20. 余若薇議員指出，當局會給予那些設有灑水器的卡拉OK場所36個月的寬限期以進行改善工程，她詢問有關的條款有否載於條例草案中。保安局副局長回應謂，有關對裝設耐火牆的寬限條款或發牌的種種規定，均詳載於附屬法例，並沒有包含在條例草案之中。當局會安排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同時生效，以免引起混淆。

卡拉OK場所牌照持有人身份

21. 張宇人議員表示，當局現時要求申領卡拉OK場所許可證或牌照必須為個人身份，而不接納以公司名義申請或持有。他詢問警方和民政事務總署是否必須審核有關申請人為適宜經營卡拉OK場所後，才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及屋宇署進行所需的核證視察。據他了解，現時當局審核酒牌一般都需時數個星期，如卡拉OK場所的牌照亦需依同樣程序申請，則難免會出現延誤。因此，他詢問當局會否應業界的要求，接納業界以公司名義申領卡拉OK場所牌照。

22. 張宇人議員亦指出，現時會所申領牌照一般都需時4個月，將來如再加上認可會社／持牌旅館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所需的時間，他擔心有關場所申領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時間會很長，嚴重影響有關會社／旅館的經營。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在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許可證／牌照申請人需附合一些條件例如適宜經營該卡拉OK場所，以及會對該場所的經營作出充分監管。當局在考慮到卡拉OK場所會普遍出售或提供酒類飲品，認為有必要將卡拉OK場所的發牌標準與酒牌看齊，故要求有關申請人需以個人名義申請。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在回應張宇人議員第二個問題時表示，該署是必須等待警方和民政事務總署審批後才可作進一步跟進行動。不過，他請委員放心，根據條例，申請人在條例生效後的12個月內是無須申請臨時許可證，他們會於過渡期內獲得豁免，如有

關申請在條例生效後12個月後仍未獲批准，則有關場所再可獲豁免12個月。如有關的申請在24個月內仍未獲批准，有關場所亦可向當局申請臨時許可證以作經營。

25.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在回應時表示，現時該署會於接獲申請的50個工作天內，向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認可會社／持牌旅館的申請人發出改善工程的規定，至於改善工程何時才能完成則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此外，該署亦會於申請人回覆已完成工程的7個工作天內，視察有關工程。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現時很多卡拉OK場所每天均24小時營業，他認為當局要求一個持牌人每天24小時負責卡拉OK場所的運作，並不合理。他指出，英國現時法例也容許3至4個人同時持有酒牌。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當局會視乎情況，要求酒牌持有人留在有關場所4小時或8小時。就卡拉OK場所而言，當局亦理解持牌人沒有可能每天24小時均留在場所內，故當局亦會以類似處理酒牌的方法，要求卡拉OK場所持牌人留在場所中數小時而已。

28. 張宇人議員認為，當局在處理卡拉OK場所方面缺乏彈性。既然現時食肆牌照也並非必須由個人持有，他不明當局為何堅持卡拉OK場所牌照持有人必須為個人身份。他補充，現時酒牌局已發現了很多因以個人身份持有酒牌的問題，例如酒牌持有人在沒有訂立遺囑的情況下去世，當天有關場所便會即時成為無牌經營。在持牌人因種種原因離職，而又沒有完成轉牌手續的情況下，便會為有關場所帶來很多問題。

29. 主席詢問為何當局在處理卡拉OK場所牌照的做法，傾向酒牌多於食肆牌照。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在回應時表示，制訂卡拉OK場所條例的目的在於加強對有關場所的監管，若不規定持牌人必須在繁忙時段留在場所內監場，當局認為會削弱監管的成效。

30. 主席詢問，當局現時要求卡拉OK場所持牌人必須為個人身份，有關的要求會否是對那些沒有酒牌的卡拉OK場所過於苛刻。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解釋，雖然那些沒有酒牌的卡拉OK場所沒有出售酒類飲品，但基於其房間間隔及噪雜環境，火險率相對較高。該等場所實在有別於一般食肆。因此，當局仍然認為有需要要求有關場所遵守高於一般食肆的規定。

31.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謂，使用少於座位區總面積30%作為卡拉OK用途的食肆將不受發牌制度規管。此外，就當局要求卡拉OK場所持牌人需為個人身份一事，她解釋當局除了要保障消防及樓宇結構安全外，當局亦需顧全公眾安全，因此當局有必要確保持牌人為一適當人士。

32. 余若薇議員指出，現時很多卡拉OK場所均是由多人或由多間公司合股經營，要求持牌人必須為個人身份會對業界構成一定的困難，因有關人士可能會去世、失蹤或與合股經營的人士爭執。因此她建議當局考慮容許公司作為卡拉OK場所牌照的持牌人，不過可附加某些附帶條件，例如要求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某職級或某一類別的僱員必須為適宜的人以經營卡拉OK場所，從而解決持牌人需每天24小時監場的問題。她指出，酒牌與卡拉OK牌照實際上有所分別，因為若卡拉OK場所未獲簽發卡拉OK牌，有關場所便不能經營，但已獲發牌照的卡拉OK場所未獲簽發酒牌，有關場所仍可經營，只是不獲批准售賣酒類飲品。

33. 主席表示，余若薇議員的建議為一新提議，不過，鑑於有關建議需要多於一名董事或僱員為適宜人選以經營卡拉OK場所，可能比以一人為持牌人更難以被業界所接受。

政府當局

34. 保安局副局長認同委員的意見，亦認為由一名持牌人每天24小時在卡拉OK場所監場會有實際困難。因此，她同意會研究容許持牌人無須每天24小時在場監管的可行性。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補充謂，當局要求以個人為持牌人的其中一個理據，是由於此舉有利於當局跟進聲浪滋擾、顧客聚集或對大廈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等等的問題。然而，如當局容許一間公司為持牌人，多名僱員均可同時代表該公司，反而會出現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

35.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於十多年前曾為酒牌局成員，當時當局是基於治安理由，例如顧客在酒後會騷擾居民，故要求酒吧方面必須有人負責監管。然而，他理解當局此次提交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基於消防及樓宇結構安全理由，故他對當局建議卡拉OK場所的持牌人亦必須為個人，表示保留。除了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外，他亦認為可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在有關公司之下成立一附屬公司，專門作持牌之用，而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又需為適當人選。

36. 保安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目的，不僅是為了保障消防及樓宇結構安全，而且亦為了保障公眾安全，而公眾安全便已將治安的因素包括在內。

簽發卡拉OK場所牌照的制度

37. 劉江華議員指出，從當局發出的兩個發證程序流程圖得悉(立法會CB(2)1153/00-01(02)號文件的附件A1及A2)，當局在簽發卡拉OK場所牌照方面擬議兩個不同的制度，分別是持牌食肆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及卡拉OK場所牌照，以及認可會社／持牌旅館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他擔心兩個制度會在發牌過程或發牌時間方面有所分別，因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他列出以下3點，並要求當局作出回應：

- (a) 民政事務處會就認可會社／持牌旅館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進行公眾諮詢，但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持牌食肆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發牌當局，卻只會把申請轉介民政事務總署，並諮詢其意見。他指出兩者的諮詢並不相同，並詢問有關的諮詢是否與現時申請酒牌的嚴謹程序不同；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向持牌食肆簽發卡拉OK場所暫准許可證，但民政事務處卻沒有有關的安排；及
- (c) 持牌食肆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需由消防處進行核證視察，但消防處在認可會社／持牌旅館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上卻沒有任何角色扮演。

38.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回應謂，現時當局仍未決定公眾諮詢將以何種形式進行，不過，相信稍後會有一個較具體的做法。此外，由於現時當局並沒有簽發會所暫准許可證，故將來的卡拉OK場所亦會採用同一處理方法，不會簽發暫准許可證。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補充謂，任何食肆在申請牌照時，該署是需要諮詢多個部門，以確保有關食肆無論在樓宇、消防等方面均能達到有關要求。鑑於審核申請需時，當局是會向該等已符合最基本要求的食肆簽發一張為期6個月的暫准許可證，以便有關食肆在該段期間內進行所需工程。再者，如有關食肆在該6個月

內仍未能完成所需工程，而當局認為該食肆已積極進行所需工程，當局是會再將期限再延長6個月。

40.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表示，消防處及屋宇署會派駐人員在民政事務總署工作，故民政事務總署可直接審核認可會社／持牌旅館就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申請，並簽發卡拉OK場所許可證，而無須轉介消防處或屋宇署審核，此亦回應了劉江華議員上述最後一項的提問。

41. 劉江華議員表示，當局建議向一般食肆簽發暫准許可證，但對於卡拉OK場所卻沒有相同的安排，可被視為不公平的安排。

42. 主席表示，為了一視同仁，法案委員會認為，若認可會社／持牌旅館在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時，已能符合基本的要求，民政事務處亦應向其發出暫准許可證。保安局副局長同意會與民政事務總署研究，以期尋求一個共識的方案。

43. 劉江華議員重申對當局現時仍未就公眾諮詢制訂任何具體方案，表示不滿。保安局副局長解釋，若發牌當局認為有需要時，是會考慮附近居民的意見，而民政事務處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會遵照現行的程序處理。

44. 保安局副局長在回應劉江華議員質疑何人去決定某項申請是否需要進行諮詢時表示，如當局規定所有申請均需考慮居民的意見，反而會過分苛刻。因此，當發證當局認為有需要時，它應有法定權力去進行有關的諮詢。

4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所進行的公眾諮詢，並不包括公眾對該卡拉OK場所持牌人是否為適當人士的諮詢。有關的諮詢主要包括噪音滋擾，有關地點是否為適合地點開設卡拉OK場所等等。

46. 劉江華議員要求當局向委員會提供過往就卡拉OK場所引起的治安、噪音等的投訴資料，以便委員考慮有關的公眾諮詢程序是否應等同於申請酒牌的程序。余若薇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每項發牌程序預計所需時間，以協助委員理解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或暫准許可證所需的時間。保安局副局長同意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卡拉OK場所釋義及適用範圍

47. 劉炳章議員表示，最近的軟性毒品問題頗為猖獗，青少年經常會在卡拉OK場所吸食軟性毒品。因此他建議可否在條例草案中引入某些條款，以防止有關情況。此外，劉議員亦表示，現時在某些狂野派對中亦包含有卡拉OK活動的性質，他詢問該等場所是否亦應受有關條例所監管。

4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謂，狂野派對是否受有關條例監管，取決於該狂野派對在那種場所進行，如該狂野派對在卡拉OK場所舉行，有關活動便會受有關條例所監管。律政司政府律師補充謂，卡拉OK場所指任何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為卡拉OK用途而開設、經營及使用的地方。因此，假如卡拉OK活動在某一晚在一間私人會所的其中一間房間進行的話，那場所便不會符合卡拉OK場所的定義，因此亦不會受條例所監管。若要決定舉行狂野派對的場所是否亦符合卡拉OK場所的定義，則需檢視有關的場所是否專為卡拉OK用途而開設、經營及使用，並不能以偏蓋全。

II. 下次會議日期

49. 委員同意由秘書與政府當局協商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定於2001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50.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5日